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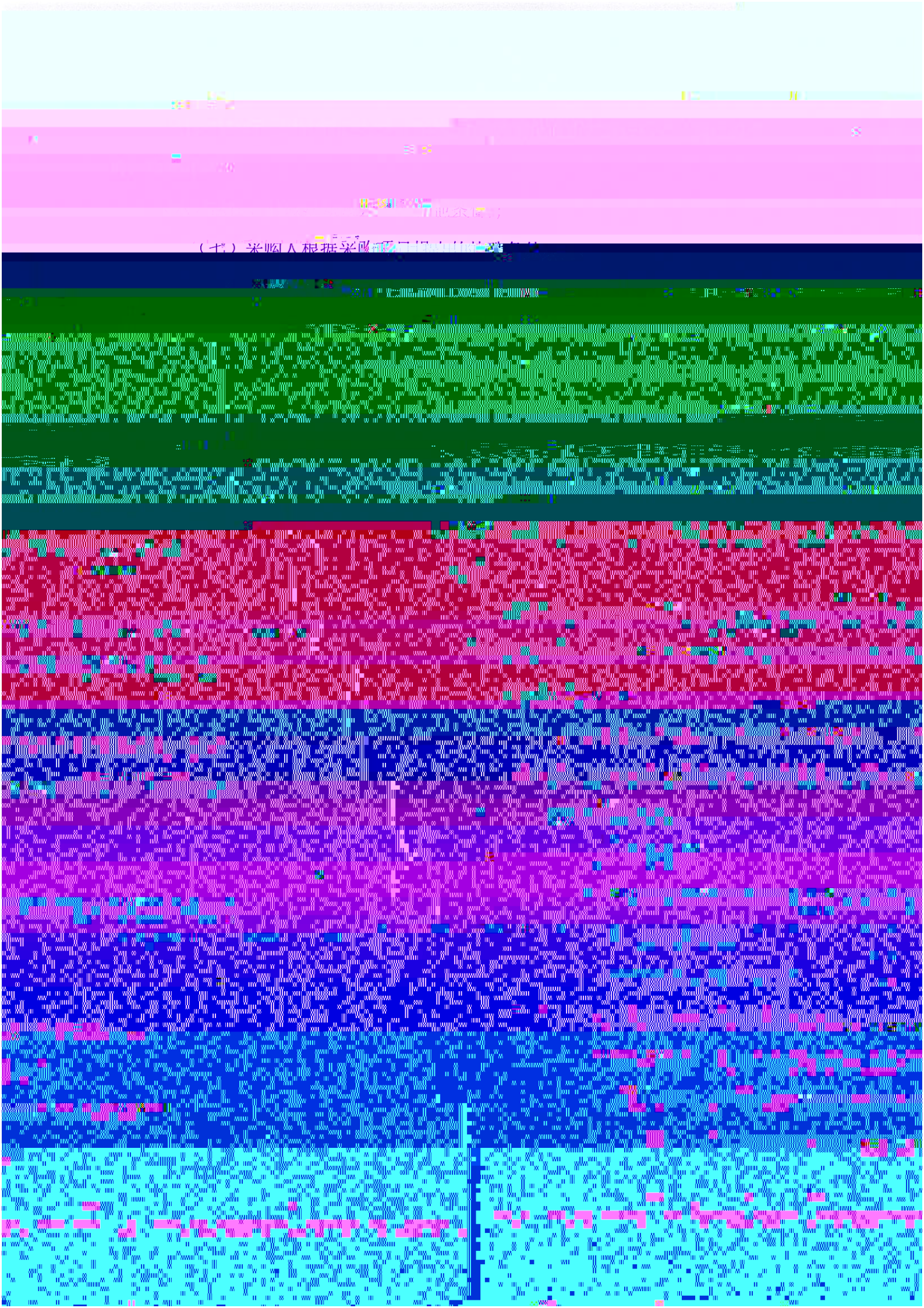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广安至邻水高速公路工程

广安至邻水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

1.1

1.1.1

1.1.2



(三) 退还。报价但还未在成交候选人的

中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招标人应当退还其投标保证金：

（1）在开标后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（1）在开标后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（2）在开标后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（3）在开标后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（4）在开标后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(一) 询价截止时间: 2025年6月25日 18:00 分

现场联系人: 江先生, 联系电话:

18682648660

